**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委员会

提案

第十三届第一次会议　     　第050号　 类别：政治建设类

|  |  |  |  |
| --- | --- | --- | --- |
| **案  由：** | **关于优化基层科技管理机构设置，深入推进科技创新驱动引领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建议** | | |
| **审查意见：** | 主办：州科技局 会办：州委编办 | | |
| **提 案人：** | **通讯地址** | **邮政编码** | **联系电话** |
| 杨秀银 | 黎平县科学技术服务中心 | 556000 | 15908557749 |
| **工作联系电话：** | 州委办秘书五科：8270060；州政府办建议提案科：8260016；  州政协提案委：8428866。 | | |

内容和办法：

一、事由

自2009年开始机构改革后，我省保留县级独立科技行政管理部门的县区只有17个，县级科技管理部门独立设置率仅为19%，居全国最末位；2012后又进行多次改革，将科技行政管理部门与其他单位整合，分市州不同分别并入发改、教育、工信、农业农村局等部门，科技局更名为科技服务中心。机构改革后黔东南州县市成立教育和科技局，新成立县市科技服务中心，为县市教育和科技局管理的副科级事业单位。

科技不仅仅是农业科技，也不仅仅是工业科技或是教育科技，它应该是全社会的科技创新，这是跨行业跨部门的全社会的创新，放在目前这些部门都有局限性。从这几年的运行情况来看，科技成果的落地转化推广和基层科技创新工作都受到了不利影响。导致科技系统各项工作推进缓慢，造成县级科技部门职能事实上的边缘化。

黔东南州将科技部门并入教育和科技局，科技工作未能得到足够重视，在工作上重教育轻科技现象较为突出，主要表现在：一是作为教科局下属副科级事业单位，机构规格小，日常开展工作协调较为困难。二是由于教育工作依然是我州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短板，县市教育和科技局在工作分配上普遍侧重在教育工作，大部分县市科技服务中心人员长期抽借调承担教育工作，严重影响基层科技管理工作独立开展。三是人员编制数量削弱，改革后各县市科技服务中心人员编制较改革前都大幅缩减，平均仅7名，如黎平县仅核定事业编制5名，部分县市长期缺编，人员配备不足。四是干部队伍不稳定，系统业务水平提升困难。县市科学技术局更名为科技服务中心后，部门相对弱势，人员晋升空间狭窄，导致干部工作积极性不高，加上县市对科技服务中心人员调整过于频繁，导致业务骨干难以培养。五是部分县市科技服务中心对人财物的管理缺乏自主权，由县市教育和科技局统筹，部分科技服务中心主任未能进入教科局领导班子，导致科技工作相对以前不够顺畅。

二、依据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抓创新就是抓发展，谋创新就是谋未来”、“我国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比过去任何时候都更加需要科技技术解决方案，都更加需要增强创新这个第一动力”。2021年2月3日至5日,习近平总书记赴贵州看望慰问各族干部群众时指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必须坚持科技为先，发挥科技创新的关键和中坚作用。”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要把科技创新放在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核心地位，要增强价值链、创新链。六中全会把推进科技自立自强作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重大任务进行部署。

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基础在县域、难点在县域、活力也在县域。发展县域经济已成为当前解决区域发展不协调的一个重要课题，从科技工作在贵州县域经济发展过程中所起作用来看，科技已成为加快县域经济发展的核心动力。优化基层科技管理机构设置，是做好科技工作的前提、基础和保障，对于进一步提升我州科技创新能力、支撑“十四五”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021年5月19日，广西桂林市临桂区科学技术局挂牌成立，第一个恢复单独设立的县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广西结合实际推动将县（市、区）科技局恢复为独立机构纳入“十四五”规划中统筹考虑。

三、建议

一是州委、州政府加强与上级部门对接，优化基层科技管理机构设置，进一步明确县级科技管理部门政治任务和职能定位，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夯实基础。

二是积极从国家和省、州级层面高位推动，将中西部地区类似贵州省现有的“县市科技服务中心”等事业机构更名为“县市科学技术局”，人员编制参照2010年改革前核定行政人数数量且只增不减（不含工勤人员），作为县市政府组成部门行政机构单独建制（如条件不允许可考虑作为县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切实解决当前县市科技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以便于与国家、省、市（州）科技管理部门保持一致，更好促进工作沟通对接，保证县市科技部门在县市党委、政府领导下独立行使科技创新职责，充分履职尽责，高效便捷开展工作，更好地服务地方高质量发展。

**注：**1、提案会办单位需将会办意见送主办单位，由主办单位连同《提案答复件》、《征询意见表》一并抄送州政协；（涉及目标考核）

2、州政协联系方式：州政协办402室、传真8428882，协同账号：州政协办公室收发员（备注：XXX号提案答复件）。